

专家解读中共十八大报告:

# 社会管理要加强“法制保障”

社会建设、社会管理创新是近两年持续升温的“热词”。中共十八大报告对社会建设有不少新的论述。

报告第七部分以“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为标题。中央党校社部向春玲在解读十八大报告时指出,报告有一个“新提法”,即从社会管理格局转向社会管理体制。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社会管理格局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党的十八大在此基础上提出要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

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把“法制保障”纳入到社会管理体制中来。这也可以看出我国在社会管理这个问题上依法治国的决心,在健全社会管理体制上正在积极往前推进。

释放什么信号?

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化教研部主任、教授 龚维斌:

十八大报告第一次提出现代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体制这两个概念,也是第一次提出

“ 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据中共十八大报告 ”

“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新要求,为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指明了体制方向,预示着社会组织发展要走法治化道路,必将推动社会组织领域的立法工作,必将推动社会组织内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如何“依法自治”?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汪玉凯:

我国目前缺乏增强社会组织能力、完善其行为规范的法律制度。要实现社会建设和社会体制改革目标,应该首先修订、完

善扶持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的法律法规,在中国实行社会组织“注册制”。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邓国胜:

“依法自治”是其中的关键,这也是中央下决心改革社会组织“双重管理”现状的一个重要“信号”释放。接下来,我们需要重新构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重构社会组织规范发展的法律体系,废除“双重管理”这个改革障碍,实现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本报综合)

## 民政部召开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大会

■ 本报记者 张雪强

11月16日,民政部召开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大会。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立国,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姜力,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窦玉沛、顾朝曦,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组长曲淑辉,部党组成员、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陈传书,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戴均良出席了会议。部机关全体公务员、全国老龄办副司级以上干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部管社会组织负责同志400余人参加了大会。

会上,窦玉沛介绍了党的十八大的概况,传达了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主要精神;曲淑辉

就十七届七中全会、十七届中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十七届中纪委在十八大上的报告以及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要精神进行了传达;李立国传达了十八届一中全会精神并作了重要讲话,从深刻领会大会的主题和背景、深入领会十八大精神的要点、具体把握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新要求以及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的重要性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刻讲解,并提出了具体要求。

李立国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我们党奋斗历程

中又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会议。大会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为主题,言简意赅、主题鲜明、意义隽永,昭示了我们党在十八大以后举什么旗子、走什么道路、用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实现什么样的目标。不仅揭示了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奋斗目标,也将成为我党团结奋斗、带领人民共同奋斗的强大动力。

李立国强调,要把学习贯彻

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部直属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十八大报告和党章修正案以及胡锦涛、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和中纪委报告,内容丰富、高瞻远瞩、提纲挈领,对全党工作和全国奋斗有重要的意义和推动作用。要全面学习、理解、贯彻,在全面学习中抓住要点,提纲挈领,对我们学习贯彻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要从六个方面作好重点学习领会:一是深入领会科学发展观纳入党的指导思想;二是深入领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三是深入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第三步奋斗目标;四是深入领会“五位

一体”的总体布局;五是深入领会坚持改革开放;六是深入领会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

李立国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具体把握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当前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贯彻十八大精神的重要性。部直属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要从四个方面入手:一是认真自学;二是搞好集体讨论;三是搞好轮训;四是注意学习中应用多种形式。希望全体干部职工重视十八大精神的学习领会,增强贯彻十八大精神的自觉性,扎扎实实地做好当前的各项工作,共同努力把民政工作推进到新的水平。

## 南都公益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南都公益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046 号	
业务范围	专项资助、教育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07-05-11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徐永光	原始基金数额	10000 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C 座 1505 室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51656856	互联网地址	www.naradafoundation.org			

###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9,378,316.46	0.00	19,378,316.46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8,365,516.46	0.00	18,365,516.46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8,800.00	0.00	8,800.00

###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105,847,643.09
本年度总支出	28,809,498.93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7,054,644.8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610,392.00
行政办公支出	757,268.53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25.56%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8.22%

###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78,153,481.99	21,785,275.95	流动负债	2,332,452.77	691,743.67
其中:货币资金	28,133,782.31	21,706,542.91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25,200,000.00	75,000,000.00	受托代理负债	54,451.73	0.00
固定资产	4,881,065.60	4,705,641.03	负债合计	2,386,904.50	691,743.67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13,979,748.10	5,629,184.69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91,867,894.99	95,169,988.62
			净资产合计	105,847,643.09	100,799,173.31
资产总计	108,234,547.59	101,490,916.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8,234,547.59	101,490,916.98

####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22,074,836.05	1,686,193.10	23,761,029.15
其中:捐赠收入	17,692,123.36	1,686,193.10	19,378,316.46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4,287,298.21	0.00	4,287,298.21
二、本年费用	28,809,498.93	0.00	28,809,498.93
(一)业务活动成本	27,054,644.83	0.00	27,054,644.83
(二)管理费用	1,744,270.53	0.00	1,744,270.53
(三)筹资费用	10,583.57	0.00	10,583.57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036,756.51	-10,036,756.51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302,093.63	-8,350,563.41	-5,048,469.78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民政部

五、监事:何进 陆建桥 朱卫国

2012年10月15日